

国家税务总局铜川市印台区税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现将我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印台区税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坚持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工作机制，拓展公开渠道，优化平台建设，切实从工作实际出发。

（一）加强组织领导，有序推进信息主动公开。建立健全以“一把手”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股室、分局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2020 年通过省局、市局政府网站以及执法公示平台发布的工作信息共计 31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0 年度，印台区税务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三）推进制度建设，强化信息管理。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明确各个环节的具体程序和时限要求等，确保依申请公开事项得到及时有效办理，从制度和机制上保证政府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四）丰富公开载体，搭建工作平台。以税收宣传月活动和全国 12.4 宪法宣传日活动为中心，采取集中宣传和日常宣传相结合的长效税法宣传机制，并由局领导带队深入全区纳税大户、重点企业中间开展纳税服务和政策宣传活动。积极发挥办税服务厅、电子显示屏和触摸屏、纳税公开栏等设

施的功能，方便群众查询相关信息。

(五) 加大检查力度，完善监督体系

建立考核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列入绩效考核，坚持日常检查，强化责任追究。通过召开专题研讨、组织专题培训等方式强化内部监督检查机制，重申和明确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审查、发布权限、工作责任，以及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0	32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1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0	22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元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区局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的工作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在公开内容、公开形式等方面需要进一步提高。

（一）加强领导，落实信息公开工作。区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信息公开工作指导，推进工作落实。办公室要认真调查研究，细化信息公开内容，加强督促检查，促进工作开展，切实把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实处。基层各单位要切实把本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统一部署，周密安排，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明确公开重点，务求取得实效。按照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及时更新政府公开目录和指南，及时发布税务新闻、政府公报、年度报告以及社会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相关信息。围绕重点工作和纳税人关心的问题，抓好税收征管、纳税服务、办税公开中的信息公开。

（三）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组织有关人员，对各单位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经常性的督办检查。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的办法，督促其及时纠正；

对在信息公开中工作不力的，要进行批评教育；对弄虚作假、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国家税务总局铜川市印台区税务局

2021 年 1 月 20 日